

#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

---

---

北院教函〔2026〕18号

## 河北北方学院

### 关于开展第三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及省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6〕14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课程建设核心地位，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夯实人才培养质量根基，现决定同步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遴选原则

本次校级遴选、省级推荐工作严格参照河北省教育厅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标准，统一遵循以下原则，确保工作规范、公平、公正、高效：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

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 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工作

### （一）遴选范围

本次校级遴选课程须为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分、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独立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通识教育课以及实验实践类课程等，具体分为以下五类：

线上一流课程：以优质在线课程资源为核心，依托在线教学

平台开展常态化线上教学，具有完整的教学体系、优质的教学资源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可实现跨校共享。

线下一流课程：以课堂教学为主体，注重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过程优化，课堂互动性强，能够有效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教学效果显著，具有鲜明特色。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结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教学优势，合理分配线上线下教学时长（线上教学时长占比 20%-50%），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改造课程，实现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创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依托虚拟仿真技术，解决真实实验难以开展、高危险、高成本、高消耗等问题，实验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配套完善的教学指导体系。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依托稳定的实践基地，开展面向社会、贴合专业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课程规范化、可持续性较强。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

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2.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 （三）遴选程序

1.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课程负责人填写对应类型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见附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由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择优推荐上报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一线教师申报，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色，严格筛选确保推荐课程质量，各教学单位可推荐3门课程（任意类型）报教务处。

2.学校资格审查：教务处组织校内教学专家、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参照河北省教育厅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标准，采取材料评审、现场答辩（必要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课程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评审课程的创新性、教学效果、示范引领性，确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拟入选名单。

3.公示与公布：拟入选名单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本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 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

#### （一）推荐范围及要求

本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从我校已立项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具体包括两类：1. 我校以往获批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 本次校级遴选拟入选、公示无异议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课程类型与校级遴选一致，分为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五类，已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不再参与本次省级推荐。

推荐要求须满足本通知中“总体遴选原则”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全部申报条件。

#### （二）推荐程序

1.单位推荐与材料提交：各教学单位对照省级推荐条件，从已立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或本批推荐参评校级的课程中，组织课程团队自愿申报，严格筛选后，择优推荐上报教务处，每个教学单位可推荐1门课程（任意类型），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基础医学院、医学检验学院、中医学院、临床医学院、药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文学院、法政学院）可推荐2门课程报教务处。推荐课程需提交《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见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材料要求参照省级申报标准整

理。在校内评审阶段，申报书中“附件材料清单”要求的政治审查意见、学术性评价意见等材料可先由各教学单位提供并加盖相应公章。

2.学校审核与遴选：教务处组织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评审专家组，参照河北省教育厅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标准，对推荐课程进行综合审核、择优遴选，确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拟推荐名单。

3.公示与上报：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组织课程整理申报材料，按要求上报河北省教育厅，参与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

#### 四、材料提交要求

##### （一）校级遴选材料

1.《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1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整齐），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2.支撑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支撑材料中须装订1份申报书），按申报书要求顺序装订；

3.申报书要求相关教学视频（MP4格式，同其他电子版材料一同打包发送并需刻录光盘）；

4.《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由教学单位统一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省级推荐材料

1.《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

1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整齐），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2.支撑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支撑材料中须装订1份申报书），按申报书要求顺序装订；

3.申报书要求相关教学视频（MP4格式，同其他电子版材料一同打包发送并需刻录光盘）；

4.《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由教学单位统一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提交时间及方式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00；

校级遴选材料与省级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按“校级/省级+学院+课程名称”分类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hbbfxyjwk@163.com](mailto:hbbfxyjwk@163.com)；

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整理申报、推荐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严禁弄虚作假。

联系人：袁艳红 丁玎

联系电话：0313-4029161

邮箱：[hbbfxyjwk@163.com](mailto:hbbfxyjwk@163.com)

附件（电子版）：

- 1.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 2.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
- 3.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课程）

- 4.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5.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 6.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课程）
- 7.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 8.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
- 9.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课程）
- 10.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11.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 12.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课程）

